

# 繼承系統表

被繼承人：

死亡日期：

繼承系統

：

--	--	--	--	--

姓名

關係

出生日期

繼承人簽章：

放棄繼承人簽章：

此繼承系統表係參酌民法一一三八條至一一四〇條之規定訂立，  
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

- 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
- 二、父母
- 三、兄弟姐妹
- 四、祖父母

如有遺漏或錯誤由繼承人負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